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關連交易

於四川省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成立，致力於中國四川省開展有關業務。合營公司之股東為上實武漢（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四川發展及星河數碼。

於本公告日期，上實武漢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上實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7.23%，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實集團間接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 50%，星河數碼因而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交易事項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成立合營公司，致力於中國四川省投資有關環境保護，包括但不限於水務及新能源項目，及相關資產管理之業務（「有關業務」）。合營公司之股東為上實武漢（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四川發展及星河數碼。

合營公司目前註冊資本之結構如下：

| 合資方 | 出資 (人民幣元) | 股權百分比 |
|----------|--------------|-------|
| 上實武漢 | 12,000,000 | 30% |
| 四川發展 | 16,000,000 | 40% |
| 星河數碼 | 12,000,000 | 30% |
| 目前註冊資本總額 | 40,000,000 | 100% |

根據股東協議及合營公司之潛在資金需求，訂約各方已同意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應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253,453,000 港元），須於合營公司註冊成立起五年內按上述比例以現金繳足。因此，上實武漢之資本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 60,000,000 元（相等於約 76,036,000 港元）。上實武漢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兩名董事由四川發展委任，三名董事由上實武漢及星河數碼共同委任。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四川省乃中國水資源稀缺之省份，該省大部份人口面臨水資源短缺。在多項全國性的措施及政策下，四川省的水務行業預期於下個五年期間將獲得重大發展及增長。市場發展潛力及穩定收入增長令四川省成為對水務行業而言極具吸引力的投資地區。

因此，董事會相信，憑藉四川發展及星河數碼的相關經驗、能力及資源，交易事項為本集團開展業務提供及時契機，以充分掌握四川省水務行業的潛力。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交易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惟由於周軍先生亦為星河數碼及上實環境之董事及董事長，其已自願就批准交易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實武漢為上實環境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上實環境之控股股東，目前間接持有 2,762,841,132 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50.33%。因此，上實武漢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上實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7.23%，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實集團獲授權經營上海上實，上海上實為國有企業並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滬寧高速各自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 50%。星河數碼因此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交易事項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星河數碼於上實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旗下專營金融投資、資產管理及相關業務。星河數碼之業務包括實業投資、資產管理及相關諮詢業務。星河數碼近年一直專注於清潔能源領域，並於相關領域進行若干策略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星河數碼的股權由上實集團及滬寧高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按相等比例持有。

四川發展為基金管理公司，已進行多項機構投資，於組織及牽頭成立相關產業基金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基金規模約為人民幣 86 億元（相等於約 109 億港元）。四川發展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有關業務」 | 定義見本公告「成立合營公司」一節 |
| 「本公司」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市場上市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港元」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滬寧高速」 | 上海滬寧高速公路（上海段）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合營公司」 | 四川上海實業環境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星河數碼」 | 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由滬寧高速及上實集團各自擁有 50%，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股東協議」 | 上實武漢、星河數碼及四川發展訂立之股東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應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253,453,000 港元），須於合營公司註冊成立起五年內繳足 |
| 「四川發展」 | 四川發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 「上實集團」 |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上實環境」 |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市場上市（新交所股份代號：5GB）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實武漢」 |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武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上實環境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交易事項」 | 股東協議項下擬成立合營公司 |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 1 港元兌人民幣 0.7891 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偉先生、周杰先生、陸申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錢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及鄭海泉先生